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74號

被　　告　萱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錦

上列被告與原告彭芷怡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彭芷怡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兩造均不服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54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就財產權部分原告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14元及85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(適用1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)，扣除原告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333元、750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,167元【計算式：（1,000-333）+（2,250-750）＝

2,167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54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之訴訟費用，原告均已繳納，無暫免繳之費用，故不予列計）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16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